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重續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就有關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重續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以人民幣24,060,406元、人民幣26,466,446元及人民幣29,113,091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30,2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的年費向福建網龍提供服務。人民幣25,000,000元的保證金將以擔保形式由福建網龍支付福州天亮，福州天亮將在服務協議屆滿後全數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予福建網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州天亮由林小姐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林小姐及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服務協議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重續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由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就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所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重續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以人民幣24,060,406元、人民幣26,466,446元及人民幣29,113,091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30,2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的年費向福建網龍提供服務。人民幣25,000,000元的保證金將以擔保形式由福建網龍支付福州天亮，福州天亮將在服務協議屆滿後全數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予福建網龍。

重續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重續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福州天亮（作為服務供應商）

(ii) 福建網龍（作為服務使用者）

交易性質： 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 人民幣1.5元及人民幣7.0元（分別為技術維護費及售後服務費）乘以福建網龍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之和。訂約方可同意不時調整服務費，惟必須根據公平合理的市值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月在期末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服務費的條款，即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福建網龍將支付予福州天亮的代價不遜於福建網龍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

重續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估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技術維護費	4,245,954	4,670,549	5,137,604
售後服務費	19,814,452	21,795,897	23,975,487
總計：	24,060,406	26,466,446	29,113,091

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福建網龍的過往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建網龍內部估計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福州天亮支付的估計服務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總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已付福州天亮的服務費總和分別為人民幣5,090,000元、人民幣8,96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重續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本集團向本集團各員工支付的薪酬較福州天亮應付其員工者為高。故此將該等勞動密集的工作外判予福州天亮將可有效限制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設備成本，從而達致節省成本之目的。此外，由於有關服務的質量在福州市相對較低，董事決定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福州天亮。福州天亮精通此方面的服務，亦熟悉福建網龍的運營。

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的基準進行磋商及參照(i)可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ii)根據現有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及(iii)應付福州天亮的估計服務費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福建網龍及福州天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及網絡遊戲運營。

福建網龍為一間於中國透過框架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州天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州天亮由林小姐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重續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為董事兼控股股東，而林小姐亦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確認，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因此，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放棄就有關訂立重續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福建網龍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服務協議」	指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
「福州天亮」	指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林小姐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小姐」	指	林航，為福州天亮的唯一股東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福建網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續服務協議」	指	福建網龍及福州天亮就向福建網龍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售後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